

教 · 育 · 新 · 导 · 向

对教学生长点的反思

曾雪艳 编著

远方出版社



教育新导向

对教学生长点的反思

曾雪艳 编著

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燕

封面设计:车艳

教育新导向
对教学生长点的反思

编 著 者	曾雪艳
出 版	远方出版社
社 址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邮 编	010010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朝教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500
字 数	5000 千
印 数	5000
标准书号	ISBN 7-80723-074-6/G·46
总 定 价	1250.00 元(共 50 册)

远方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远方版图书,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

前 言

面对 21 世纪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的全球化,如何培养具有良好素质和竞争力的新一代,是事关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的大事,也是基础教育义不容辞的责任。其中,课程改革是基础教育的核心,也是实施素质教育的核心。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是顺应时代要求,振兴我国教育事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客观要求。

根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指导思想,新课程的培养目标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体现时代的要求。要使学生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热爱社会主义,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和革命传统;具有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意识,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社会责任感,努力为人民服务;具有初步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学和人文素养以及环保意识;具有适应终身学习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方法;具有健壮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养成健康的审美情趣和生活方式,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教育新导向》从中国基础教育改革的实际出发,运用现代教育科学的相关知识,考察了当前中国基础教育面临的困难,分析了中国基础教育改革体制和教育战略的得失,探索并

发现了解决教育理论与实践中的误区的途径。因此,每一个勤于思考基础教育问题的读者都将从这套丛书中受到有益的启发。

本书融理论阐述与案例分析于一体,内容丰富、观点新颖、结构严谨,富有鲜明的时代性和实用性。

限于时间紧,编者知识有限,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难免会有不足之处,还望广大读者及教育工作者斧正,以便我们更好的修订。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基础教育的现状与发展	1
第一节 我国基础教育发展的现状	1
第二节 美国中小学教育的现状与趋向	13
第三节 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研究	31
第二章 建立课堂教学的生长点	35
第一节 当前我国课堂教学改革	35
第二节 怎样建立课堂教学的生长点	49
第三章 新时期德育的生长点	59
第一节 中小学德育缺什么	59
第二节 理想德育的构建	66
第三节 现代德育教育策略	75
第四节 汲取养分于传统	88
第四章 给创新精神一个生长点	97
第一节 学生创新素质的培养	97
第二节 创新心理素质的培养	103
第三节 情感教育与学生创新素质的培养 ...	107

第四节	给创新精神营造良好的氛围	119
第五章	素质教育与现代教学生长点	127
第一节	素质与素质教育	128
第二节	教学中新知识生长点的构建	158
第三节	校本培训与教研	170
第四节	新课标下基础教育发展平台	181

第一章 基础教育的现状与发展

第一节 我国基础教育发展的现状

一、基础教育发展概况

我国基础教育包括幼儿教育、小学教育、普通中等教育。1949 年以前,中国的基础教育十分薄弱,教育发展最高年的 1946 年,全国只有幼儿园 1300 所,小学 28.9 万所,中学 4266 所。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非常重视发展基础教育,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普及教育。特

别是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基础教育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85 年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了“实行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从而极大地调动了地方各级政府,尤其是县、乡两级政府办学的积极性。1986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使中国的基础教育走上了法制的轨道。199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明确了到本世纪末中国基础教育的发展方向和基本方针。1999 年初国务院批转了教育部制定的《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这一计划是教育战线落实“科教兴国”伟大战略的具体举措,是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基础上提出的跨世纪教育改革的施工蓝图。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为构建 21 世纪充满生机活力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指明了方向。

新中国成立 50 多年来,中国的基础教育事业取得了巨大成绩。截止到 1998 年底,全国已有幼儿园 18.14 万所,在园幼儿 2403.03 万人;有小学 60.96 万所,在校学生 13953.80 万人;普通初级中学 63940 所,在校生 5363.03 万人;普通高

级中学 1.39 万所,在校生 938 万人;有特殊教育学校 1535 所,在校生 35.84 万人(其中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及随班就读学生 22.55 万人)。

二、基础教育的管理体制

基础教育实行在国家宏观指导下主要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体制。国家教育部负责制定有关基础教育的法规、方针、政策及总体发展规划和基本学制;设立用于补助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师范教育的专项基金;对地方教育部门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等。

省级政府负责本地区基础教育的实施工作,包括制定本地区基础教育发展规划和中小学教学计划,组织对本地区义务教育的评估和验收;建立用于补助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专项基金,对县级财政教育事业费有困难的地区给予补助等。

县(市、区)级政府在组织义务教育的实施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包括统筹管理教育经费,调配和管理中小学校长、教师,指导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等。

乡级政府负责本辖区义务教育的落实工作。

国家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中小学(幼儿园)的办学及管理,逐步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办学体制。倡导中小学校(幼儿园)同附近的企事业单位、街道或村民委员会建立社区教育组织,吸引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学校建设。

三、幼儿教育

中国幼儿教育是中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形式在城市以幼儿园为主,有三年制的,也有一年或两年制的;有全日制的,也有半日制、寄宿制、计时制的。在农村则以学前幼儿班为主要形式,另外还有季节性幼儿园。在老、少、边、穷地区,除正规教育外,还有幼儿活动站、游戏小组、巡回辅导站、“大篷车”服务等灵活多样的非正规教育形式。中国幼儿教育按照国家、集体、公民、个人一起办,多渠道、多形式发展的方针,极大地促进了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到1998年底,全国有幼儿园18万多所,在园幼儿2400多万人,学前一年入园(班)率已达到70%,大中城市已基本普及了学前教育。近

第一章 基础教育的现状与发展

些年,我国广大农村地区特别是边远、贫困、少数民族地区的幼儿教育得到了迅速发展,1998年西南、西北11个省的22个国家级贫困县的学前三年平均受教育率达到了39.9%,学前一年平均受教育率达到66.7%。

幼儿园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教育,保证幼儿身心和谐发展并作好入学前的准备。幼儿园的教育活动是有目的、有计划的、引导幼儿主动发展的多种形式的过程。幼儿园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内容,创设与教育相适应的良好环境,为幼儿提供生活和表现能力的机会与条件。

为加强对幼儿园的领导和管理,国家先后颁发了《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等一系列法规文件,使幼儿园的管理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制度化的轨道。

国家还规定了幼儿教师的任职资格和考核制度。目前全国的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的幼教专业也得到很大发展,已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幼儿师资的培养培训体系。

四、中小学教育

中国的中小学分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三个阶段，共12年。小学有5年制和6年制两种，前者约占小学总数的35%，后者约占65%。初中多数为3年制，极少数为4年制（约有98%的初中生在3年制学校）。小学和初中一共9年，属义务教育阶段。普通高中学制3年。

（一）实施九年义务教育

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以来，各级政府依法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据统计，1998年全国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已达98.9%，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阶段（含普通初中和职业初中）的比例已达94.3%，初中阶段入学率达87.3%。全国90%的人口地区普及了初等义务教育，73%的人口地区普及了初中阶段义务教育，大城市市区和沿海经济发展较快地区已开始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中国政府非常重视农村、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的普及义务教育工作。1987年，原国家教委和财政部颁发了《关于农村

第一章 基础教育的现状与发展

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问题的意见》。目前我国农村普遍推行“县、乡、村三级办学，县、乡两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把发展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同发展地区经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结合起来，促进了农村教育和当地经济的发展。目前，全国有 95.2% 以上的小学、87.6% 以上的初中、71.5% 以上的高中设置在县镇和农村。1995 年～2000 年，教育部、财政部实施了“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其中中央拨专款 39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共 100 亿元，用于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二)教学工作

中小学每个学年分为两个学期。小学全年教学时间为 38 周，机动时间 1 周，节假日 13 周；初中全年教学时间为 39 周，机动时间 1 周，节假日 12 周；高中全年教学时间 40 周，机动时间 1—2 周，节假日 10—11 周。中小学实行一周 5 天授课制。

1993 年秋季开始，初中和小学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方案(试行)》，这个方案包括课程计划和各科教学大纲。这一方案将课程分为国家安排课程和地方

安排课程,地方安排课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课程内容。

现行普通高中课程由学科课程和活动两部分组成。学科课程采取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种形式。活动包括课外活动和实践活动。1999年,教育部开始组织、设计面向21世纪的基础教育新课程体系。

凡年满6周岁的儿童均可就近入小学学习,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推迟到7周岁入学;已基本普及初中义务教育的地方,小学毕业生可免试就近升入初中学习。初中毕业生升高阶段学习,要经过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统一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升入高中阶段学习。

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期、学年和毕业生的终结性考试、考查是对学生的合格水平的考核。小学毕业考核,语文、数学为考试科目,其它为考查科目。初中毕业考核,在国家统一规定的毕业年级文化学科范围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考试学科,其它科目则实行结业考试或考查。

五、德育工作

德育即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道德以及心理品质教育。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培养学生成为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社会公德、文明行为习惯、遵纪守法的公民。在这个基础上，引导他们逐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思想觉悟，并为使他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打下良好的基础。

中小学德育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和思想品德形成规律，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教育为基本内容，循序渐进地开展文明行为习惯养成教育，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道德和民主法制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基本国情和时事、政策教育，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同时还要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健康的心理素质，帮助学生树立健全的人格。

国家颁布《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小学德育纲要》、《中学德育大纲》是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基本依据。明确规定了小

学、中学各阶段的德育目标,教育内容和基本要求,以及德育原则、途径和实施办法等,体现了国家对中小学生思想、品德、心理品质和政治素质的基本要求。

学校德育工作是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其主要教育形式和途径包括:小学思想品德课和中学思想政治课及各科课堂教学;学校、班级活动和管理;课外、校外社会实践活动和共青团、少先队和学生会组织工作等多种形式。同时,学校与家庭、社会密切配合,营造良好的社会育人环境,对青少年进行教育和熏陶也是德育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还制定了《小学生守则》、《中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这是对中小学生思想品德行为的基本要求,也是每个中小学生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

此外,通过劳动和劳动技术教育,培养学生正确的劳动观念,良好的劳动习惯以及热爱劳动的态度和生活自理能力,使学生掌握一些生产劳动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六、校外教育

校外教育工作是培养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重要